

# 國立政治大學補助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辦法

96年1月30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通過

96年2月9日主管月會通過

- 第一條 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合作之推動,並利用出國考察、參訪、訓練、進修、開會等活動之同時,增強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以提升本校國際形象與能見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補助對象:  
利用出國考察、參訪、訓練、進修或出席會議之機會,同時能協助本校國際化業務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為原則。
- 第三條 補助項目:  
就申請者提出之國際合作申請表,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主要分為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
-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受邀國外進行參訪或出席會議等相關交流活動者應檢附對方邀請函、並附向教育部及其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之結果。  
二、兩年內提出第二次或第二次以上申請者必須另附前次交流之後續發展報告。
- 第五條 審查程序:  
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以下簡稱國交中心)學術合作小組召開審核委員會,審核標準應考量以下三個層面:  
一、整合性:應檢視申請表所列舉事項,若目的愈多元、對學校國際化愈有實質助益者,則將優先補助。  
二、效益性:對本校國際化重大目標的推動具有相當作用者,優先補助。  
三、延續性:針對兩年內提出第二次或第二次以上之申請者的後續報告書,研判其進展情形,有持續顯著進展者,優先補助。
- 第六條 補助原則:  
一、凡符合前述補助對象者,應先向教育部、國科會、本校研發處及其他相關單位提出申請,國交中心再視其申請結果,並依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予以部份或全額補助。  
二、前往歐美地區者補助以八萬元上限為原則,前往亞洲地區者補助以四萬元上限為原則,非洲中南美洲地區以十二萬元上限為原則,澳紐地區以六萬元上限為原則。
- 第七條 成果評估:  
一、獲補助者應撰寫成果報告書,於返國後一個月之內交由國交中心上傳網路以供各方查閱。  
二、評估結果國交中心另定辦法給予獎勵。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政治大學補助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辦法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mail	
活動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活動計劃	接待單位		
	同行人員		
活動計畫證明 (相關書信或文件以資證明國際合作交流之實)			
總金額預算明細表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 _____元

註1：受邀國外進行參訪或出席會議等相關交流活動者應檢附對方邀請函、並附向教育部及其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之結果。

註2：兩年內提出第二次或第二次以上申請者必須另附前次交流之後續發展報告。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附件二：

國立政治大學補助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辦法成果報告書

申請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mail	
計劃成果			
計劃相關 照片			

簡述本計劃 成果如何實 質幫助本校 國際合作交 流	
簡述後續發 展計劃	

簽名：

日期：